

## 中国科大联培博士后进站材料一览表

<p><b>注意事项：</b>纸质材料签名均须为亲笔签名，除博士后进站校内审批表（联合培养博士后-中科大校内审批表）外均不可使用电子签名替代，准备完成后提交至我校人力资源部。</p>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东莞市大湾区高等研究院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后合作培养协议书	4份	丙方栏由博士后申请人签字。
2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	1份	申请栏由博士后申请人签字。
3	博士后进站校内审批表（联合培养博士后-中科大校内审批表）	1份	由导师联系中科大合作导师签字以及中科大导师所在学院的负责人签字（可电子签）。
4	聘期制科研人员岗位回避申报表	1份	承诺人栏由博士后申请人签字。
5	东莞市大湾区高等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	1份	博士后申请人签字，博士后合作导师签字，机构（所、中心）负责人签字，加盖所属学院章。
6	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境外留学人员须提供经教育部认证的有关材料	1份	若为取得海外学位的留学博士，需另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1份； 若为取得海外学位的外籍人员，需另附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学位认证复印件1份； 若为退出现役人员，需另附《退出现役证明》等军队规定材料的复印件各1份。
7	个人简历及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代表性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	1份	/
8	身份证复印件	1份	/

## 清华 SIGS 联培博士后进站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说明	电子版提交时间	纸质版提交时间
1	企业博士后联合培养协议	5份（原件）	企业工作站、学校、院系各留存1份。 所需份数参考协议要求。	申请当月	申请当月
2	企业面试信息表	1（电子版）	企业工作站组织，表格、形式遵照工作站要求； 电子版在申请当月15日前提交。	申请当月	办理入职时
3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	3（原件）	1. 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盖学校就业中心印章。 2. 承办人签字一定要手写， <b>签字时间为申请当月日期</b> 。 3. <b>工作站盖章处盖章后即可用于在线申请</b> 。流动站盖章处入职后盖章。 4. 如果是档案已回原籍待业或者新近留学回国档案回原籍的博士，使用无人身份申请进站，不用盖章。	申请当月	
4	应届生就业三方协议	1（复印件）	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提供，毕业院校、工作站与本人均已签字盖章，提交用人单位联复印件； 档案回原籍的应届生，如为待业应该以“无人劳动关系”身份进站。	申请当月	
5	离职（辞职）证明	1（复印件）	<b>离职（辞职）人员提供：</b> 原单位同意解除人事（劳动）关系证明（原人事/劳动关系所属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或《辞职证明书》（原单位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出具；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的京外事业单位，可由当地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出具）或《公务员辞去公职批准通知书》（国家公务员辞去公职须提供）。 二站博士后也需要提供， <b>必须注明工资社保停发日期</b> 。	申请当月	
6	博士学位证、毕业证	各1份（复印件）	<b>1. 境内毕业：</b> a. 博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 b. 若 <b>申请时暂未获得学位证与毕业证</b> ，需提供校学位办开具的加盖学校学位办公章的证明，证明需写明“同意授予学位”。（仅6月和12月境内高校应届博士毕业生可用） <a href="#">授予学位证明模板</a> <b>2. 境外毕业：</b> a. 博士学位证原件 b. 教育部的留服认证 <b>3. 外籍且境外毕业：</b> a. 博士学位证原件 b. 教育部的留服认证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学位认证	申请当月	
7	身份证	1（复印件）		申请当月	
8	结婚证 子女出生证明	各1份（复印件）	已婚、有子女者提供。	报到前	
9	<b>进站备案证明</b>	3（原件）	<b>需盖工作站公章；</b> 国网审核通过后可下载。	报到前	

### 填写注意事项：

所有材料的流动站盖章、院章、流动站负责人签字和意见等，不需要填写和盖章，留空上传和递交即可，工作站盖章处需盖章。

企业博士后联合培养协议（5份纸质版）需由PI、博士后填写完成之后于我校人力资源部加盖公章，并于15日前与寄送至清华深研院人事办，并按照协议付款。企业面试信息表由PI填写，加盖我校人力资源部公章。

其余材料按博士后进站材料一览表（工作站）准备提交。